

「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

服務規格和要求 初稿1

(一) 計劃背景

灣仔足球隊自02-03年度開始參加當時香港丙組(地區)聯賽，一直處於中下游位置，委員認為灣仔區在全港18區中擁有較多草地足球場，場地資源卓越，修頓及維園草根硬地場地亦培育了很多優秀職業足球運動員，包括現時港隊主將夏志明。灣仔區人口較少，但如果以發展職業足球作為長遠目標，由於交通方便、有專業足球設施(香港大球場)，可吸納區外人士前來觀賽。2009年南華對科威特的賽事，入場觀眾更曾坐爆3萬8千個座位的香港大球場，當天一片紅海成為香港足球歷史其中一個經典。每星期的頂級足球賽事能刺激本區消費，讓灣仔區居民歸屬感提升，並為居民提供娛樂，而啟德體育園將於2023年落成完工，鑑於本區設施香港大球場使用率長期不足，將會面臨重建，故希望引入更多足球活動，可能將其使用率提升，以增加保留場地的機會。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6月9日第三次會議上，文件第25/2020號的議程有關委任灣仔區地區足球隊的安排，為了確保地區足球得以發展及民政署每年公帑撥款用得其所，灣仔區議會應該要求現時的地區代表隊，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同時，灣仔區議會應在每年重新任命地區球隊之前，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有均等的機會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計劃書應闡釋其財政預算及合作承諾，讓區議員審核和考慮。早前本委員會已經通過一項臨時動議，目前需繼續跟進上述議題，公開邀請相關的團體或機構提交參賽計劃書，並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議決新一屆灣仔區足球代表隊資格。

「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目的是監察民政署每年為地區足球隊提供的公帑撥款用得其所，並希望可以改善及提升地區足球隊的質素，為本區居民及學生球員提供優質的青少年足球訓練平台，長遠能夠培育出灣仔區的精英運動員代表本區參與足球賽事，增加居民的地區歸屬感，從而建立屬於灣仔的足球文化。

(二) 資格授權的原則及基本條件

團體或機構有意代表本區參賽，其計劃書內容需顯示以下原則及條件

2.1 原則

- 2.1.1. 接受區會撥款監察
- 2.1.2. 推動地區足球發展
- 2.1.3. 支持香港足球改革

2.2 條件

- 2.2.1. 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中期報告及年終報告
- 2.2.2. 每年到區議會會議交代地區球隊管理及參賽等事宜
- 2.2.3. 球隊組成最少包括10%本區居民與及10%的23歲或以下球員(首年可獲豁免)
- 2.2.4. 每年最少舉辦推廣地區足球活動及與本區學校交流活動各一次
- 2.2.5. 以具體行動支持有關香港足球的改革方案
- 2.2.6. 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香港足球總會會議

(三) 服務要求及基本規格

若要取得代表本區足球代表隊參賽資格的團體或機構，其計劃書或工作報告，內容需包括以下服務要求及基本規格，並歡迎正在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任何級別球隊為本區制訂切合地區特色及提升社區資源效益的合作方案。

3.1 計劃書需有以下各項的預計

- 3.1.1 球員人數
- 3.1.2 觀眾人數
- 3.1.3 聯賽排名
- 3.1.4 社區活動指標
- 3.1.5 訓練、參賽及活動日程表
- 3.1.6 場地安排
- 3.1.7 推廣宣傳途徑

3.2 工作報告需有以下各項的資料

- 3.2.1 平均訓練時數
- 3.2.2 平均觀賽人數
- 3.2.3 聯賽排名

3.2.4 社區活動目標日期及詳情 3.2.5 收入與開支 3.2.6 訓練日期及比賽日期

3.3 球員津貼

3.3.1 交通津貼(訓練用) 每場不低於100元 3.3.2 出場津貼(比賽用) 每場不低於200元

3.4 職球員薪酬標準及主要職責參考(每年9月—7月)

(如首年未得到任何民政署撥款資助，將括免其任何收入與開支申報)

項目	職銜	主要職責	參考月薪	最低每場薪酬
3.3.1	球隊領隊	管理球隊及對外聯絡	10000元	
3.3.2	主教練	負責球隊訓練及出賽		不低於600元
3.3.3	助理教練	協助主教練訓練球隊		不低於300元
3.3.4	龍門教練	專責守門員訓練		不低於300元
3.3.5	球隊幹事	隨隊訓練及比賽的行政安排	5000元	
3.3.6	球隊秘書	場地安排、球隊聯絡、財務及文書紀錄	5000元	

3.5 球隊財務預算參考 (如首年未得到任何民政署撥款資助，將括免其任何財務預算申報)

項目	內容	單位數量 / 描述	預算參考
3.5.1	香港足總註冊費用	每年	25000元
3.5.2	場地租金	20節	5000元
3.5.3	訓練及比賽裝備		5000元
3.5.4	訓練及比賽球衣	3套 X 20件	15000元
3.5.5	裝備運輸費用		4000元
3.5.6	球員飲用水	2箱 X 30場	6000元
3.5.7	現場攝錄費用	20場	6000元
3.5.8	球員護理及急救用品		4000元
3.5.9	洗衣費		3000元
3.5.10	宣傳費		6000元
3.5.11	審計費		3000元
3.5.12	行政費		20000元

(四) 工作期限

承辦機構必須按下列時間表依時完成各項工作：

	事項	日期
(1)	派員參與為是次揀選承辦機構的會議	2020年 11月中
(2)	通知獲揀選中標承辦機構日期	2020年 12月中
(3)	中標機構成立乙組球隊班底及開始訓練	2021年 1月中
(4)	招募及建立青少年組別各梯隊	2021年 2月
(5)	中標承辦機構出席區議會會議，向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交代區隊管理及比賽中期報告	2021年 5月
(6)	中標承辦機構出席區議會會議，向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交代區隊管理及比賽年終檢討報告	2021年 9月

本委員會有權因應情況更改上述 第4項 的時間表，承辦機構如未能按此時間表或本委員會修訂的時間表完成各項工作，承辦機構須承擔委員會因延誤而招致的所有損失。

(五) 保險及賠償責任

- 5.1 承辦機構須就服務期間購買所有相關的保險，包括為其聘用之工作人員購買相關保險。
- 5.2 如承辦機構在服務期間因疏忽導致工作人員或他人受傷或財物損毀，而本會或職員因此遭索償，承辦機構須賠償相關費用。
- 5.3 承辦機構在聘用員工時，薪酬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六) 選取承辦機構準則

本委員會將根據各入標者的報價、所提供的服務、過往的經驗、社區參與等，選擇合適的承辦機構，但不一定採納最低的報價。

(七) 終止合約

承辦機構提供的服務若未能達致要求，區議會有權隨時終止合約，且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2020年10月3日